

# 江苏少新台网工作



苏教规〔2019〕1号

##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常熟市、江阴市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快建设教师队伍的意愿，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根据教育部有关高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，省教育厅制定了《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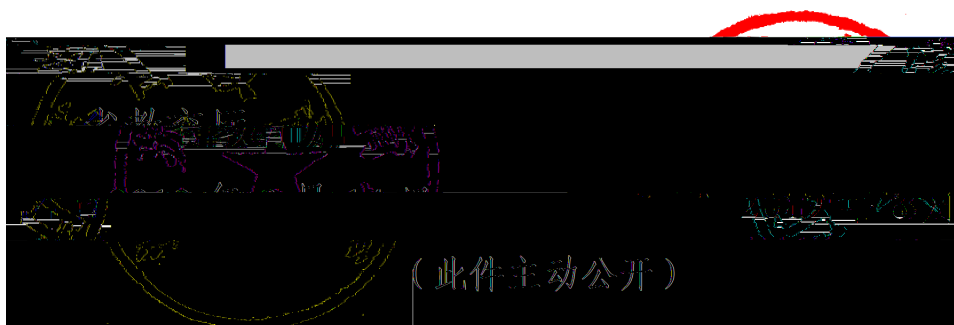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
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

附件 1



15

24

20

10







## 附件 2

### 第一章 总则

2018

##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适用

	6	12
24		
	24	







## 第四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



##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

## 第六章 监督



## 第七章 附则

## 附件 3

#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适用

24

6

12

24

48

5

### 第三章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及适用的处分

；

；

## 第四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



##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



## 第六章 监督

## 第七章 附则

---

---

2019 8 15

---